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东京梦华录全译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规划重点项目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宋〕孟元老 原著 姜汉椿 译注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 东京梦华录全译

(修订版)

[宋]孟元老 原著 姜汉椿 译注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梦华录全译/(宋)孟元老原著;姜汉椿译注.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12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ISBN 978-7-221-08376-0

I. 东… II. ①孟…②姜… III. ①开封市-地方史-史料-北宋  
②东京梦华录-译文 IV. K29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220 号

|      |                   |
|------|-------------------|
| 书 名  | 东京梦华录全译           |
| 著 者  | [宋]孟元老 原著         |
| 译 注  | 姜汉椿               |
| 责任编辑 | 叶光大               |
| 特约编辑 | 孟筑敏               |
| 装帧设计 | 余强                |
| 出版发行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 地 址  |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
| 印 刷  | 山东新华印刷厂           |
| 版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87 × 1092mm 1/16 |
| 字 数  | 203 千字            |
| 印 张  | 14.5              |
| 定 价  | 22.00 元           |

#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第一版)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王运熙 | 余冠英 | 张克(常务) |
| 罗尔纲 | 程千帆 | 缪钺     |

## 再版说明

出版的境界是：为饥作浆，为旱作润，为冥作光，为往圣继绝学。《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担当这一历史的重托，挟着春风走到了学人和国学爱好者的面前。

书似青山常乱叠，眼光如炬淘金来。《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即以权威、精到、普及的面貌风靡整个书界。本套丛书曾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规划重点项目。但多年断档，令人怀恋。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名著全译，多以三五本的规模推出，而今天的《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出手尽显大家气度，一次集中推出五十种，满足眼睛与心灵的饕餮。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浩如烟海的历代名著，就是中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文字不仅记录了中国古代各个方面的历史与人文，物质与精神，成为后来人的精神家园，而且对中华民族的成长提供了丰富的营养，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但古人留下的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当下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且以往坊间的不少古籍今译的读物，大都难尽人意：

——选译本。如《国语选译》《诗经选译》等。了解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的人知道，“选”是一种评论的方式。鲁迅先生曾指出，如果对陶渊明只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而不选“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这类“金刚怒目”式的作品，那就很难使读者对陶渊明的“全人”有完整的认识，若“再加抑扬”，就“更离真实”了。所以说选译本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白话本。如《白话史记》《白话搜神记》之类。这类今译本有的置原文于不顾，随意增删敷衍，从严格意义上已不是原书；有的译文尚称严谨，但无原文对照核查，欲引用古人文句还要另觅原书，难称

人意。

——单译本。这类书最多,译文之外附有原文、注释,其中也不乏质量较高者。遗憾的是见木不见林,缺乏学术系统性,读者买到一本算一本,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了解很难达到全面。

本丛书在策划之初就考虑到避免以上各种译本之不足,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融译注为一炉,俾使社会各界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之完整原貌,有利于当下人文精神建设,又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译介,乃延聘海内学界通人,精选史有定评之夏商迄晚清经史子集四部,以全注全译形式重新装帧、重新校勘整理出版。所选各书前言对该名著之时代、作者、内容、成就、文献版本皆有详赡说明,各篇各卷前有简明扼要的题解,原文选用业经整理的善本,注释采用学术界公认的成果,译文强调忠实原文、通达流畅。

书行天下,道亦随之,既有品味,又有普及,为大家营造出一片文化底蕴深厚、知识境界广博、思想空间深邃的精神沃土,是《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的孜孜追求。此次修订是在前辈学人呕心沥血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认真的审读和勘校,是在“国学热”基础上的一次新的提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亦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今日重现书界,必将旋起一种新的阅读风暴。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升我们国家的软实力,形成当代的人文精神有着重要意义,在现代化人文化的进程中对开启今人智慧、滋养今人心灵都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

经典不腐更不朽,它是源远流长的活水,天光云影,亘古永在。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8年9月

## 前 言

宋代在我国历史上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即处于我国封建社会承上启下的变革时期。虽然北宋建国后先后有辽、西夏等与宋政权对峙,积贫积弱是宋政权的明显特征,但宋代的经济却始终处于上升趋势,商品经济也获得了巨大发展。城市经济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明显增加,城市的规模日益扩大,地位日趋重要,成为我国城市发展史上的一个突出变化,特别是北宋的首都东京开封,更是当时世界上人口最多、经济最为发达、最为繁荣的城市之一。这在宋代的史书志乘及众多的文人笔记、著述中,都有大量生动的记载。然而,最为完整、全面地反映北宋京城社会生活的,当首推《东京梦华录》。

《东京梦华录》所记述的,从都城的范围到皇宫建筑,从官署的处所到城内的街坊,从饮食起居到岁时节令,从歌舞曲艺到婚丧习俗,几乎无所不包,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当时的民风时尚,同时也能感受到宋代发达的经济和繁荣的城市生活。

作为七朝古都的开封,宋政权在前代城池的基础上屡加修葺,形成了颇具规模的格局。东京城分外城、里城和宫城三部分。外城周围达四十里,又名新城,罗城;里城即旧城,周围亦达二十里,也称阙城;宫城周围五里,宫城内建筑物的分布、方位,在书中均有详细的记述。有多条河道通入京城,以利漕运;为防御需要,在外城四面筑敌楼、瓮城并浚治壕堑,里城外也有城濠,宫城四周角楼高耸,城墙“旦暮修整,望之耸然”(卷一“东都外城”)。由此可见开封城之大,也使读者对东京有一概貌的了解。

然而,《东京梦华录》最有价值的部分并不在于此,其精华在于反映了当时丰富的社会生活,涉及手工业、商业、饮食、文化娱乐、社会风俗等各个方面,本文试作简要论述。

高度发达的手工业。与前代一样,宋代手工业也分官营和私营两大类。而官营手工业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组织分工等方面,都远胜于

私营手工业。官营手工业在中国古代封建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且官营手工业主要为皇室服务。在书中记载的官营手工业,仅卷四“军头司”条中所记即有修内司、八作司、广固作坊、后苑作坊、书艺局、绫锦院、文绣院、内酒坊、法酒库、牛羊司、油醋库、车子院等。据《宋会要辑稿》载,后苑作造所共有兵匠和工匠四百多人(职官三六);东西作坊分工、杖鼓、藤席等五十一作,共管兵匠和工匠七千九百多人(方域三,东西作坊);文思院有匠人二指挥(每指挥五百人),绫锦院有兵匠一千零三十四人(职官二九“绫锦院”)。据估计,当时东京的官营手工业者,不下十万人,足见其规模之大。

民营手工业,较之官营手工业,其规模则要小得多,但却种类繁多,如马行街之“东西两巷,谓之大小货行,皆工作伎巧所居”。(卷二“酒楼”)手工业者所从事的职业,涉及到当时人生活的所有方面。在民营手工业中,雇工已相当普遍,且雇工数量不少。“坊巷桥市,皆有肉案,列三五人操刀”(卷四“肉行”)。而为时人喜食的面饼,“每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而“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五十余炉”。以“每案三五人”计,则一家雇工将近二百人,规模已相当可观。当时的手工业,已形成各种行业,作有作头,行有行老或行头,凡需雇觅作匠者,便可找“行老”、“引领”:“凡雇觅人力、斡当人、酒食作匠之类,各有行老供雇。觅女使,即有引至牙人。”(卷三“雇觅人力”)“倘欲修整屋宇,泥补墙壁;生辰忌日,欲设斋僧尼道士,即早辰桥市街巷口,皆有木作匠人,谓之杂货工匠,以至杂作人夫,道士僧人,罗立会聚,候人请唤,谓之罗斋。竹木作料,亦有铺席。砖瓦泥匠,随手即就。”(卷四“修整杂货及斋僧请道”)由此可见,这种雇佣关系是相当普遍的,尤其是私人临时雇佣的杂货工匠等,雇佣关系较为自由,但雇工的地位却很低下,任由雇主驱使,卷四“食店”条中记述雇工“不容差错”,如一旦发生差错,主人则“必加叱骂,或罚工价,甚者逐之”,便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空前繁荣的商业。宋代经济的持续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商业的繁荣,作为首都的东京,其商业的繁荣程度也是空前的。

北宋以前,整个中国不论大都市或州县市镇,均严格实行坊市分离。“坊”是居住区,“市”为交易区,坊市分离,各有不同功能。据北宋宋敏求《长安志》记载,唐代首都长安分为一百零八坊,东西有两个

市,每个“市”大约两个“坊”的大小,可见“市”的规模不大。而且,两千年来,城门、坊门入夜关闭,一直有着较为严格的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城市的发展,商业也随之兴盛。商业的发达,原来的坊市制度就无法适应都市人的生活要求,宋代的东京,就突破了这一限制。宋初,朝廷规定三鼓前不得禁止行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说明了市民夜生活已相当频繁,店家营业时间也明显延长。神宗时,定旧城(即里城)各门三更一点闭,到五更一点开(《宋会要辑稿·方域》)。到北宋后期,繁荣的商业区已经完全取消了时间限制,出现了通宵达旦的盛况,书中对此即有大量的记述。如卷二“朱雀门外街巷”条云:“街心市井,至夜尤盛。”“州桥夜市”条云:“自州桥南去,……直至龙津桥须脑子肉止,谓之杂嚼,直至三更。”卷三“马行街北诸医铺”条云:“夜市比州桥又盛百倍,车马阗拥,不可驻足,都人谓之‘里头’。”同卷“马行街铺席”条云:“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卷二“酒楼”条云:“大抵诸酒肆、瓦市,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黑夜,骈阗如此。”

当时的商品,包括的行业可谓无所不有,如肉行、鱼行、果子行、牛行、马行、梳行、纸行、茶行、米行、面行、姜行、纱行、竹木行等,有些行业颇具规模,而且形成了专门的行业街市。如医药铺集中在马行街北:

马行北去,乃小货行时楼,大骨传药铺,直抵正系旧封丘门,两行金紫医官药铺,如杜金钩家,曹家独胜元,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石鱼儿、班防御、银孩儿、柏郎中家,医小儿,大鞋任家产科,其余香药铺席,官员宅舍,不欲遍记。(卷三“马行街北诸医铺”)

而界身巷内,更是金银铺、彩帛铺最为集中之地,“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严,每一交易,动辄千万,骇人闻见”。足见商业之繁荣。

同时,宋代的各行各业,建立有本行的行会,各行还有本身的“则例”和“规格”,也即各行铺户必须遵守的共同行规。先说“则例”。当时的民间吉凶筵会,或租赁各种用具,或请人“吃食下酒”,安排坐次等,均由“四司人”操办。而“四司人”“亦各有地分,承揽排备,自有则例,亦不敢过越取钱”(卷四“筵会假赁”)。民间办丧事,“甸肆各有体例、如方相、车舆、结络、彩帛,皆有定价,不须劳力”(卷四“杂货”)。

所谓“则例”、“体例”，即行会约定俗成的行规，用什么，价格多少，是不能随心所欲的。随意抬高或降低价钱，都会受到同行的反对。而且，同行中还有相对固定的承揽范围，不能随意超过传统的范围去抢别人的生意。这种“地分”“行规”，主要是为了防止同行业人内部的纷争。再说“规格”。“凡百所卖饮食之人，装鲜净盘合器皿，车担动使，奇巧可爱，食味和羹，不敢草略。稍似懈怠，众所不容”（卷五“民俗”）。这里所说的“规格”，正是行规的体现。此外，当时各行业还有各自的行业服色：“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卷五“民俗”）。这种职业性服色各异的现象，乃是古代人身份的象征，也是行会的特点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卷一“大内”条中有这样的记述：“东华门外市井最盛，盖禁中买卖在此。凡饮食时新花果、鱼虾蟹蟹、鹑兔脯腊，金玉珍玩衣着，无非天下之奇。其品味若数十分，客要一二十味下酒，随索目下便有之。其岁时果瓜蔬茹新上，市并茄瓠之类新出，每对可值三五十千，诸閤分争以贵价取之。”类似的记载，在我国古籍中是不多见的。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即使在皇宫中，在某些特定场所，也有买卖交易，宫中嫔妃也有邀客宴饮的情况。而时新的“果瓜蔬茹”及“茄瓠”之类，居然“每对可值三五十千”，足见宫中生活的糜费，透过字里行间，了解宫内生活的蛛丝马迹，不能不说是十分珍贵的资料。

另一受人注意之处是，书中还涉及到了当时的货币使用和一些物价情况。卷三“都市钱陌”条云：

都市钱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鱼肉菜七十二陌，金银七十四，珍珠、雇婢妮、买蚕蚁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长短使用。

宋代钱币沿用五代以来的省陌制，以七十七钱为百，称为“省陌”。官定的省陌，只是省陌的一种，而各行各业在使用时也各不相同，上述记载，就说明了这一点。

书中还有物价的记录：“遇仙正店前有楼子，后有台，都人谓之台上。此一店最是酒店上户，银瓶酒七十二文一角，羊羔酒八十一文一

角。”(卷二“酒楼”)此外,散见于该书各卷中仍有多处记载:灌肺及炒肺,每份不过二十文;小酒店的煎鱼、鸭子、炒鸡兔、煎燠肉、梅汁、血羹、粉羹之类,每份不过十五钱;州桥南梅家、鹿家卖的各种包子、鸡碎等,每个不过十五文,普通瓠羹、素饭等,每碗十文左右。这对研究宋代经济,都有颇高的价值。

繁荣兴旺的饮食业。饮食业堪称东京最为发达的行业。商业的繁荣、通宵的夜市,主要集中在饮食业,当时的东京实为全国饮食业荟萃的重要场所,因而孟元老在序中说“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从饮食风格上看,兼容了南北风味。“北食则矾楼前李四家,段家燠物、石逢巴子;南食则寺桥金家、九曲子周家,最为曲指。”(卷三“马行街铺席”)而相国寺北之小甜水巷内“南食甚盛”(卷三“寺东门街巷”)。除遍布京城的大小饭店外,东京城内还有许多推车及沿街叫卖者,“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卷三“马行街铺席”)。而东京的饮食店,对食品质量、服务态度及卫生状况都极为讲究。在卷四“食店”中有这样一段记述:

客坐,则一人执箸纸,遍问坐客。都人侈纵,百端呼索,或热或冷,或温或整,或绝冷、精浇、脆浇之类,人人索唤不同。行菜者得之,近局次立,从头喝念,报与局内。当局者谓之“铛头”,又曰“着案”,讫,须臾,行菜者左手执三碗,右臂自手至肩驮叠约二十碗,散下,尽合各人呼索,不容差错。一有差错,坐客白之主人,必加叱骂,或罚工价,甚者逐之。

由此可知服务质量之高与管理之严。

作为饮食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酒店,在东京占有突出位置。大型酒店称为正店,小酒店称为脚店,卷二“酒楼”条中对此有详细介绍;其他各卷中也有大量关于酒店的记述。北宋东京,大街小巷遍布酒店,为当时最大的行业,大型正店有七十二家,小酒店则难以计数,“燕馆歌楼,举之万数”(卷五“民俗”),就说明了这一点。

酒店既是官僚士人聚会之处,也是歌妓出入之所。不少歌妓依酒店卖唱而生活。书中对此也有不少记载:“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仁店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向

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楹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卷二“酒楼”）散见于书中的记载还有：“诸酒店必有厅院，廊庑掩映，排列小阁子，吊窗花竹，各垂帘幙，命妓歌笑，各得稳便”；“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札客’，亦谓之‘打酒坐’”。从中我们也可看到当时东京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

除了大量有关饮食店、酒店的记述外，书中还有许多各种菜肴、食品的记载。作为饮食文化中最具特色的烹饪技艺，在当时已呈现出极高的水准。《东京梦华录》中，便有烹、烧、炒、爆、溜、煮、炖、卤、蒸、腊、蜜、葱拔、冻、鲊、糟、腌等数十种技法；各色菜肴更是数以百计，虽然因记述的疏略，大部分菜肴已不能知其制作之法，但如此丰富的菜肴也足以证明我们食文化的悠久历史了。此外，东京城中还有经营各色饮料的，包括豆儿水、鹿梨浆、姜蜜水、沉香水、紫苏饮等。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当时已有了冷饮供应。在六月大伏天中，“当街列床凳堆垛冰雪，惟旧宋门外两家最盛，悉用银器”，除各色冷食外，还有“冰雪”、“冰雪凉水荔枝膏”等。而市民则“往往风亭水榭，峻宇高楼，雪槛冰盘，浮瓜沉李，流盃曲沼，苞鮓新荷，远迹笙歌，通夕而罢”（卷八“是月巷陌杂卖”）。民间的冰雪店，藏冰供夏天使用，城市冷饮店的出现，这都是前所未见。冷饮店的出现，既扩大了饮食业的领域，也为东京的城市生活生色添彩。

琳琅满目的娱乐文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的繁荣，大大促进了文化生活的兴盛。《东京梦华录》就为我们展现了这样一幅绚丽多姿的画卷。

宋代的娱乐文化，包括宫廷娱乐和市民文化两大部分。宫廷娱乐主要由教坊、诸军百戏承担演出。此外还有钧容直、诸军乐等军乐队。对教坊、钧容直、诸军乐等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东京梦华录》中并无详细记述，但对各种演出却有出色的描写。特别是卷七“驾幸临水殿观争标赐宴”、“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卷八“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卷九“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诸条的记述中，那巨大的场面、热烈的氛围、精彩的演出，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皇家娱乐的情景。所演节目有“诸军百戏，如大旗、狮豹、棹刀、蛮牌、神鬼、杂剧之类”；“上竿、跳索、倒立、折腰、弄碗注、踢瓶、筋斗、擎戴之类”。其中的舞蹈演

出,尤为突出,有小儿队、女弟子队、文舞、武舞等,且规模巨大,参加演出的多达数百人。女弟子队所选少女“容艳过人”,“结束不常,莫不一时新装,曲尽其妙”。在书中,我们能见到的大型舞蹈有“扑旗子”、“舞蛮牌”、“抱罗”、“舞判”、“七圣刀”、“抹跽变阵子”、“狮舞”、“舞鲍老”、“三台舞”等,有的诙谐滑稽,有的装神弄鬼,有的场面壮观。而蹴鞠、马球、水戏等的表演精彩激烈,令人目不暇接,有身临其境之感。

与宋代经济发展相适应,市民文化也极为兴盛,民间的文娱活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不论是规模、内容、形式、场地,还是规范化、专业化、商品化的程度均明显提高。卷五“京瓦伎艺”有这样一段记述:

崇观以来,在京瓦肆伎艺,张廷叟《孟子书》。主张小唱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等,诚其角者。嘌唱弟子张七七、王京奴、左小四、安娘、毛团等。教坊减罢并温习张翠盖、张成,弟子薛子大、薛子小、俏枝儿、杨总惜、周寿奴、称心等般杂剧。杖头傀儡任小三,每日五更头回小杂剧,差晚看不及矣。悬丝傀儡张金线。李外宁,药发傀儡。张臻妙、温奴哥、真箇强、没勃脐、小掉刀,筋骨上索杂手伎。浑身眼、李宗正、张哥,球杖踢弄。孙宽、孙十五、曾无党、高恕、李孝祥,讲史。李慥、杨中立、张十一、徐明、越世亨、贾九,小说。王颜喜、盖中宝、刘名广,散乐。张真奴,舞旋。杨望京,小儿相扑、杂剧、掉刀、蛮牌。董十五、赵七、曹保义、朱婆儿、没困驼、风僧哥、俎六姐,影戏。丁仪、瘦吉等弄乔影戏。刘百禽弄虫蚁。孔三传、耍秀才,诸官调。毛详、霍伯丑商谜。吴八儿合生。张山人说诨话。刘乔、河北子、帛遂、胡牛儿、达眼五、重明乔、骆驼儿、李敦等杂班。外入孙三神鬼。霍四究说三分。尹常卖五代史。文八娘叫果子。其余不可胜数。不以风雨寒暑,诸棚看人,日日如是。教坊、钧容直,每遇旬休按乐,亦许人观看。每遇内宴前一月,教坊内勾集弟子小儿,习队舞作乐,杂剧节次。

这段记述,涉及的内容相当丰富,但却过于简略,多少令人有些遗憾。然而,我们还是能从中看出当时市民文化的丰富多彩。这里,择其要者作一简单介绍。

一、娱乐演出场地。演出场地有瓦子勾栏、露台、彩楼、乐棚等。

瓦子勾栏是城市中大型的综合性文艺演出场地,内部由不同的专业艺人圈成许多小场子,即是勾栏。瓦子勾栏在东京的规模颇大,数量也多。卷二“东角楼街巷”云:“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书中记载的其他瓦子如旧曹门外朱家桥瓦子,大内西边的州西瓦子,保康门瓦子、旧封丘门外斜街州北瓦子等,一座城市集中如此之多的瓦子勾栏,可以想见其演出的规模和盛况。

露台,是指露天演出的戏台,有临时搭建和固定的两种。卷六“元宵”条、卷八“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条,分别记载了两种露台和演出情况,说明露台是北宋时演出的重要场所。

彩楼、乐棚。彩楼形式较多,官私均有。乐棚则是一种比较灵活的演出场地,每逢节日,乐棚即遍布京城。对彩楼、乐棚的记载,书中颇多。

如此众多的娱乐和演出场地,可以说是空前的。它是宋代城市发达的一个标志。而瓦子勾栏成为当时艺人的专门演出场地,也是他们赖以生存的舞台。专业演出场地的大量出现,生动地说明我国城市生活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

二、说唱艺术。当时的说唱艺术形式多样,包括说书、说诨话、诸宫调、小唱、嘌唱、叫果子等,这些艺术样式对后代的文学、戏曲、曲艺等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例如说书,在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以讲史出名的有孙宽、孙十五等人,讲小说的有李慥、杨中立诸人,更有擅长讲“五代史”的尹常卖、说“三分”的霍四究。流传至今的《新编五代史平话》可能即是当时说书人的底本;而说“三分”,即是讲三国故事,说书艺人对其情节必然作了较多的艺术加工,可以想象,成书于明代的《三国演义》肯定受到历代说书艺人的影响,对该书的形成有着重要作用。

三、傀儡戏。傀儡戏即木偶戏。北宋时,演木偶戏相当普遍,且种类也多,有杖头傀儡、悬丝傀儡、药发傀儡、水傀儡等。杖头傀儡、悬丝傀儡现今民间时有演出,水傀儡和药发傀儡已不可见。关于水傀儡,书中还有这样的描述:“又有一小船,上结小綵楼,下有三小门,如傀儡棚,正对水中乐船。上参军色进致语,乐作,綵棚中门开,出小木偶人,小船子上有一白衣人垂钓,后有小童举棹划船,辽遶数回,作语,乐作,钓出活小鱼一枚,又作乐,小船入棚。继有木偶筑球舞旋之类,亦各念

致语,唱和、乐作而已,谓之‘水傀儡’。”(卷七“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与此简单的记载相比,药发傀儡仅留下名称而一无所有了。但是,水傀儡和药发傀儡至今却仍能在越南和日本见到。今将有关内容转载于此:

到越南河内的第二晚,我就迫不及待去看“水上木偶戏”了。

独弦琴悠扬的乐调在水面上卷过。演出开始了。首先亮相的是个几乎裸体的胖木偶,露出个弥勒佛样的大肚皮,满脸笑容地点着了一串爆竹,炮声大作,溅起一串串水花。同时,一个小伙子好容易爬上高高的椰树,点燃一个转圈的焰火,吱吱地直冒金星。这是开场形式,意在驱鬼清场,与福建提线木偶一样。忽而,大旗招展,一条金龙从水下冒出,在弥漫的白汽中腾云驾雾一般舞动;两只狮子随着锣鼓的节拍争夺绣球;白鹤展开双翅,正赶上乌龟摇头晃脑迎面走来,于是鹤龟大战,两种光泽黑白分明地倒映在水面上,这就是“龙龟狮鹤四显灵”。接着是“人”戏:一牧童吹竹笛倒骑在水牛背上缓缓而来,笛声唤来了春耕的农人,他们驾牛犁地、挥锹翻土(翻水)、播撒种子,劳动之余他们跳下河去,洗去汗水后又进行游泳比赛,蛙泳仰泳自由泳的,竞争得十分激烈;一对老夫妻放养一群鸭子,在“嘎嘎嘎”欢快声中突然出现了不和谐音:从树上爬下一只专吃鸭子的怪兽,老夫妻用箩筐捕捉,套来套去的,夫套着了妻,妻捕到了夫,少不了相互埋怨怪罪;一位白衣渔翁坐在小船上垂钓,身后站着个村姑,须臾,一尾活蹦乱跳的小鱼就给他钓上来了,扔进村姑手中的竹篓里……节目一个连一个。演出结束后的谢幕感人至深:八位水漫胸际的男女艺人齐齐地从竹帘下钻出来向观众致意。这一小时活龙活现的木偶表演,原来是这八人“炮制”出来的!观众们掌声如潮。

果然不出我所料:越南的“水上木偶戏”正是我国宋代的遗物。……

(1996. 10. 23《新民晚报》翁敏华《水上木偶戏》)

而药发傀儡又是另一种景象：

几年前让我无意中在日本“撞”到了药发傀儡。它已改名换姓唤作“烟火人形”，落户在东京北面的一个小山村里。夏夜巡演于城乡广场公园，立高柱张钢丝，是为“纲”，每只木偶（即“人形”）身上装有若干焰火筒，艺人点着火“药”，“嘭”地一声将木偶“发”射出去，然后再抽动钢丝来操纵表演。木偶走钢丝已是一绝，再加上焰火闪烁，五光十色，直看得人眼花缭乱，惊叫连连。而隐身于人群中的我，却还有另一重惊喜。中国学界对于药发傀儡的认识，长期停留在“恐怕与火药有关”的猜测上，如今，让我弄清楚其所以然，“药”与“发”均有了落实。

（1996. 10. 30《新民晚报》翁敏华《追踪古傀儡》）

在我国已绝迹的演艺在异国他邦依然活跃于舞台，让我们得以了解“水傀儡”和“药发傀儡”的本来面目，同时也说明了我国文化的影响既深且广。

《东京梦华录》中还有许多关于杂剧、影戏的记载，限于篇幅。不再赘述。应该一提的是，书中记录了许多著名的艺人及其擅长的演艺，实为研究中国戏曲史的珍贵史料。

丰富多彩的民间习俗。在中华民族的长期发展中，根据气候节序的变化及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的需要，形成了许多传统的民俗节日。在节日里，人们举行各种活动，或游戏娱乐，或祈求祝愿，或祭祀先人、神祇。在宋代，随着城市化及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俗节日除传统内容外，农业性质的内涵逐渐向与城市生活和商业活动相关的方向发展。各种节日的庆典活动，活跃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了城市消费与文化娱乐活动的繁荣。有的节日，直接就是商业或文化的盛会，如卷三“相国寺内万姓交易”就是最好的证明。此外，在卷六“元宵”、“收灯都人出城探春”，卷七“四月八日”，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等条中也有生动详细的记述，从中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宗教活动。

《东京梦华录》还记述了从元旦到除夕的各种节日,这些节日如春节、元宵节观灯、清明踏青、端午吃粽子、中秋赏月、重阳登高等,大多流传至今,显示出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

而卷五中的“民俗”条,从总体上反映了当时东京的民风;该卷中的“聚妇”、“育子”两条,较为详尽地记述了当时聚妇的礼节、过程及生孩子后的种种习俗,对研究宋代的风俗和社会形态而言,是不可多得的材料。

规模巨大的皇家典礼。《东京梦华录》对皇家典礼有颇为详细的描绘。如卷六“元旦朝会”、“十四日车驾幸五岳观”,卷七“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卷九“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及卷十中祭祀天地大典的礼仪、仪仗各不相同,尤以郊祀大典更为突出。书中所记述的规模宏大的场面,凝重肃穆的气氛,以及精彩纷呈的演出,无一不显示出皇家的权势和当时社会森严的等级制度,同时也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穷奢极欲的腐化享乐。

而书中所记皇太子纳妃、公主出嫁、皇后出乘輿等内容,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皇家生活。

由于《东京梦华录》所记内容与史书互有出入,因而为后人所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说《东京梦华录》“自都城坊市节序风俗,及当时典礼仪卫,靡不赅载。虽不过识小之流,而朝章国制,颇错出其间。核其所记,与《宋志》颇有异同。”因而与史书“可以互相考证,订史氏之讹舛,固不仅岁时宴赏,士女奢华,徒以忆怅旧游,流传佳话者矣。”

《东京梦华录》又因内容翔实,在当时即被大量引用。如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二年,录赵姓之《中兴遗史》,即一字不易抄《东京梦华录》“元旦朝会”一则;陈元靓《岁时广记》征引尤多;百岁寓翁《枫窗小牍》所述十余事,与《东京梦华录》所记相同,由此可见此书之可贵。

应该指出,在《东京梦华录》之前,尚无这样全面描写都市生活的著作。无论是规模还是涉及的范围、内容,即使以详博著称的宋敏求的《长安志》也无法与之相比。《东京梦华录》实开都市题材著作之先河,写于南宋的《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特别是《都城纪胜》都明显受到了《东京梦华录》的影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东京梦华录》以其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成为我国城市史、民俗史、文